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

（二）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关于《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的约定（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2-059号），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平阳利得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平阳国土”）就收储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

款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事宜签订《收储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平阳利得同意由平阳国土收储位于西湾海涂围垦区北片532,850平方米（约合799.275亩）土地。

2. 平阳国土收储该宗土地的单价为1530元/平方米（约合102万元/亩），该宗土地的收储总价为人民币815,260,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3. 经协商，平阳国土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收储总价款支付给平阳利得。

4. 该宗土地的竣工验收资料和海域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资料已经双方核实。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标志着公司温州平阳西湾项目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温州平阳西湾项目是公司顺应国家城镇化发展趋势的重大项目之一，该项目规模大、设计规划起点高，将打造成集人居、商务、休闲、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化滨海新城，是温州县域城镇化的重要载体，预计总开发面积806万平方米，本次收储地块为项目北片部分区域。此次收储可使公司获取平阳西湾项目前期开发收益，实现利润约3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